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对张红梅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张红梅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对张红梅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红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新、沈建新

2024年2月23日